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晋经信技术函〔2018〕425号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8年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 申报及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及企业，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研究生培养有机融合，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产教长期有效合作，推进高校和企业的协同创新发展，经研究，省经信委、省教育厅将联合开展2018年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申报及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

1. 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依据《关于建立校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经技术字〔2006〕88号）进行。

2. 申报2018年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的高校及企业须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编写“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申请报告”，附研究生共同培养协议、中心建设方案、中心章程等附件，并行文分别报省经信委、省教育厅。同时报送申报材料完整电子版（PDF 扫描版）。

二、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考核评价工作

1. 按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建设考核要求，请各研究生教育中心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2018 年考核范围为省经信委、省教育厅共同认定的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请各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依据《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评价试行办法》及《山西省校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研究生毕业及导师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准备相关材料，主要包括：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工作总结，基本情况表（excel 格式）。

三、其它事项

1. 各高校、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的评价和申报工作，各中心要认真对待，以评促建，不断提高创新中心的建设水平。

2. 上述申报及考核材料由牵头高校研究生院组织上报，负责对本校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评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高校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后将审核意见书面文件和考核材料电子版上报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共建单位发生改变的，或者不能正常运作的，应在审核意见中进行说明。



3. 申报和考核评价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省经信委、省教育厅各一式 6 份。

四、联系方式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创新处） 尹 龙

电话：0351-3046990 邮箱：jscxc@shanxieic.gov.cn

山西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李 坤

电话：0351-3046425 邮箱：xwbjyt@sxedu.gov.cn

附件：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基本情况表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基本情况表

中心名称		认定时间	
高校名称		共建企业名称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 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 位	数 据
1	中心导师数	人	
	其中：高校导师数	人	
	其中：企业导师数	人	
2	中心在培研究生数	人	
3	中心毕业研究生数	人	
4	中心承担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其中：省级以上项目数	项	
	其中：国内领先水平以上项目数	项	
5	(T-1 年)中心承担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个	
6	列入中心年度预算的研发经费额度	万元	
7	中心研发经费实际投入额	万元	
	其中：高校研发经费实际投入	万元	
	其中：企业研发经费实际投入	万元	
	其中：政府研发经费实际投入	万元	
8	(T-1 年)中心研发经费实际投入额	万元	
9	中心获得专利数量	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个	
10	中心参与制定的标准数量	个	
	其中：中心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个	
11	中心发表论文数量	篇	

